

中医药法实施九周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一图读懂！

江苏中医药 2026年7月2日 16:44 江苏



中医药法的发布实施

是党领导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一项重大举措和成果

今天一起重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2月25日

第一章、总则



- 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
-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
- 国家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章、中医药服务



医疗机构

- 县县都有中医院。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有同等权利。
- 举办中医诊所到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从业人员

如何获得中医医师资格并执业？

- 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并进行执业注册。
- 师承方式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

(1)



公共卫生

地方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



监督检查

中医药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

-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 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第三章、中药保护与发展



种植流通

鼓励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鼓励发展人工种植养殖，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



加工使用

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使用。



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



创新生产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生产符合条件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



鼓励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但应取得制剂许可证，或委托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委托配制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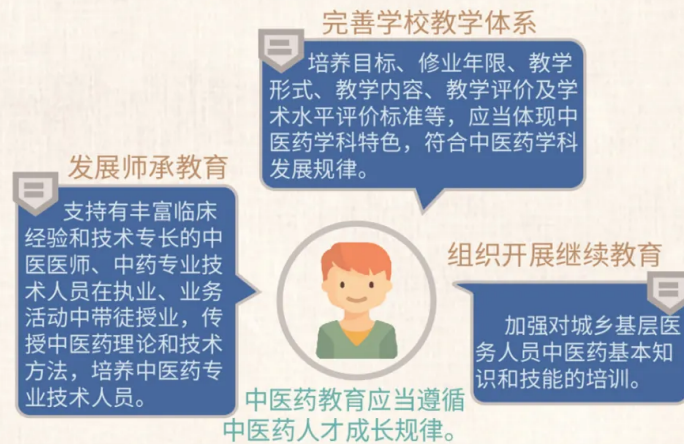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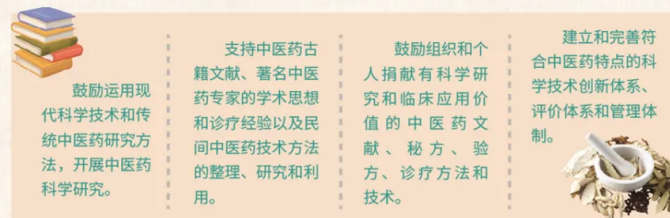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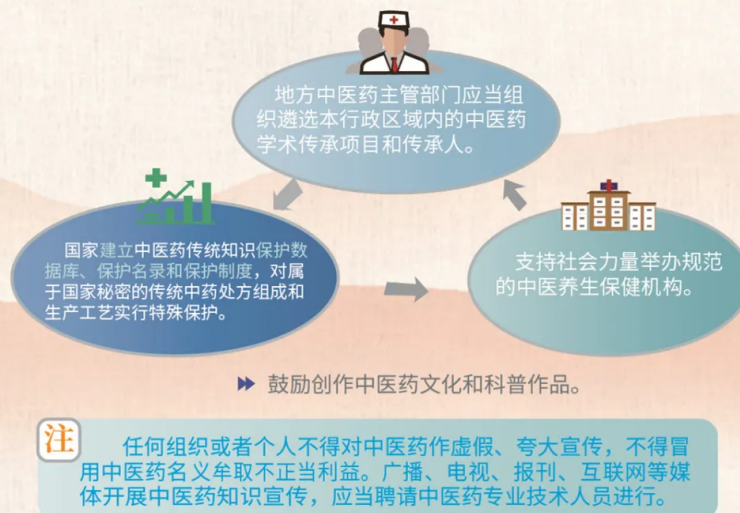
第四章、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五章、中医药科学研究



第六章、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3)

第七章、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根据中医药特点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标准并及时修订。

第八章、法律责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本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医药法》配套文件摘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第四条指出，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办法第四条指出，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 （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医疗活动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予以惩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其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 （二）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5)

(一)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二)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三)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



对来源于国家公布目录中的古代经典名方且无上市品种的中药复方制剂申请上市，实施简化审批管理。

申请人应当按照古代经典名方目录公布的处方、制法研制“经典名方物质基准”，并根据“经典名方物质基准”开展经典名方制剂的研究，证明经典名方制剂的关键质量属性与“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确定的关键质量属性一致。经典名方制剂的药品名称原则上应当与古代医籍中的方剂名称相同。



经典名方制剂上市后，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药品不良反应，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修订说明书。

《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

《公告》指出，对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配制传统中药制剂种类，包括由中药饮片经粉碎或仅经水或油提取制成的固体（丸剂、散剂、丹剂、锭剂等）、半固体（膏滋、膏药等）和液体（汤剂等）传统剂型；由中药饮片经水提取制成的颗粒剂以及由中药饮片经粉碎后制成的胶囊剂；由中药饮片用传统方法提取制成的酒剂、酊剂等，实行备案管理措施。

医疗机构应严格论证中药制剂立题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制剂安全、有效负总责。

传统中药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6)

信息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编辑：赵廉 王伊琳
校对：王琳 武云飞 陈佳莹 曹春
审核：张小凡 堵丽燕
复核：石健峰

----- END -----



识别二维码
立即关注“江苏中医药”